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105.12.15
第 600 號
年 月 日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 承辦人：吳宗奇
 電話：06-2991111
 傳真：06-2982952
 電子信箱：chungchiwu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128103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變更設計說明書

主旨：為加速請領使用執照作業時程，因竣工查驗不符原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案件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者，惠請申辦建築師於公會掛號時檢具變更設計說明書(如附件)裝訂於審查表前頁，俾利協助本局加速辦理變更設計審查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	理事長葉世宗 105.12.15	擬	擬轉知公會 幹事謝淑娟 105.12.15
示	經理事長指示,如擬	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57215

變更設計說明書

因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不符原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按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審查案件。

設 計 人：○ ○ ○ 建築師事務所

(自辦案件為起造人)

(大小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